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國瑞

代 理 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相 對 人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執票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而言，倘執票人並未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本院110年度票字第63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0年度竹簡字第526號），爰依同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依本院110年度票字第636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強制執行案件查詢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

01 制執行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周育瑜